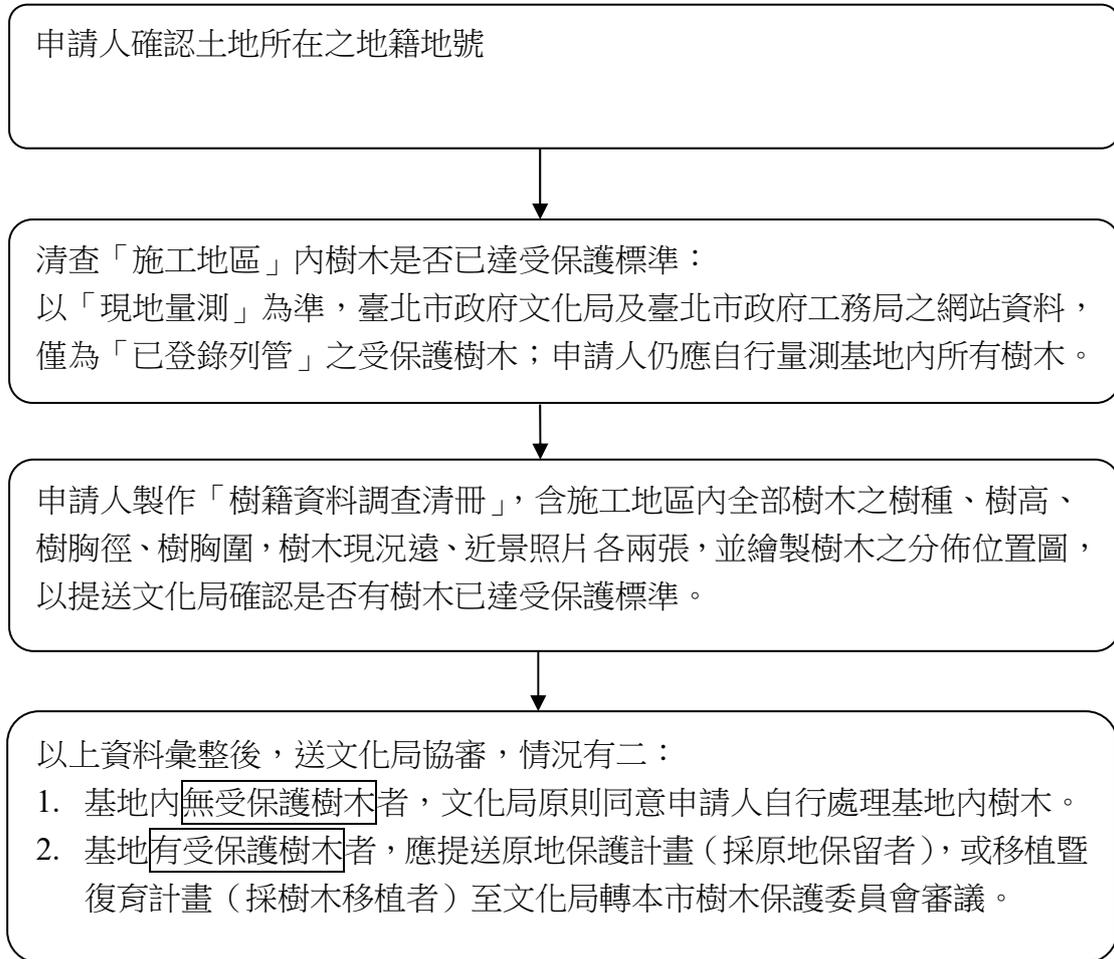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建築執照協審程序說明

(文化局：受保護樹木)

審理程序：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，受保護樹木係採現地量測方式認定；本市轄區內各該工程之建設開發者，應自行派遣專業人員，量測施工地區內喬木樹籍資料，製作樹籍資料調查清冊並簽證負責。
- 二、清冊內查有樹木已達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保護認定標準者，並應依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作業要點，提送保護計畫或移植暨復育計畫等，至本府文化局轉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，審查同意後始得請領建造執照。
- 三、建物竣工後，申請使用執照前，請檢附受保護樹木施工要項紀錄對照表，送本府文化局核備，始得請領使用執照。

四、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，係指本市轄區內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樹胸高直徑0.8公尺以上者。
- (二)樹胸圍二.五公尺以上者。
- (三)樹齡五十年以上者。
- (四)珍稀或具生態、生物、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、文化代表性之樹木，包括群體樹林、綠籬、蔓藤等，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

五、樹木量測方法

(一) 樹高：

單位「公尺」，小數點一位可為估計值，量測至樹冠枝葉之頂端；實際量測可用「測高儀」精確求知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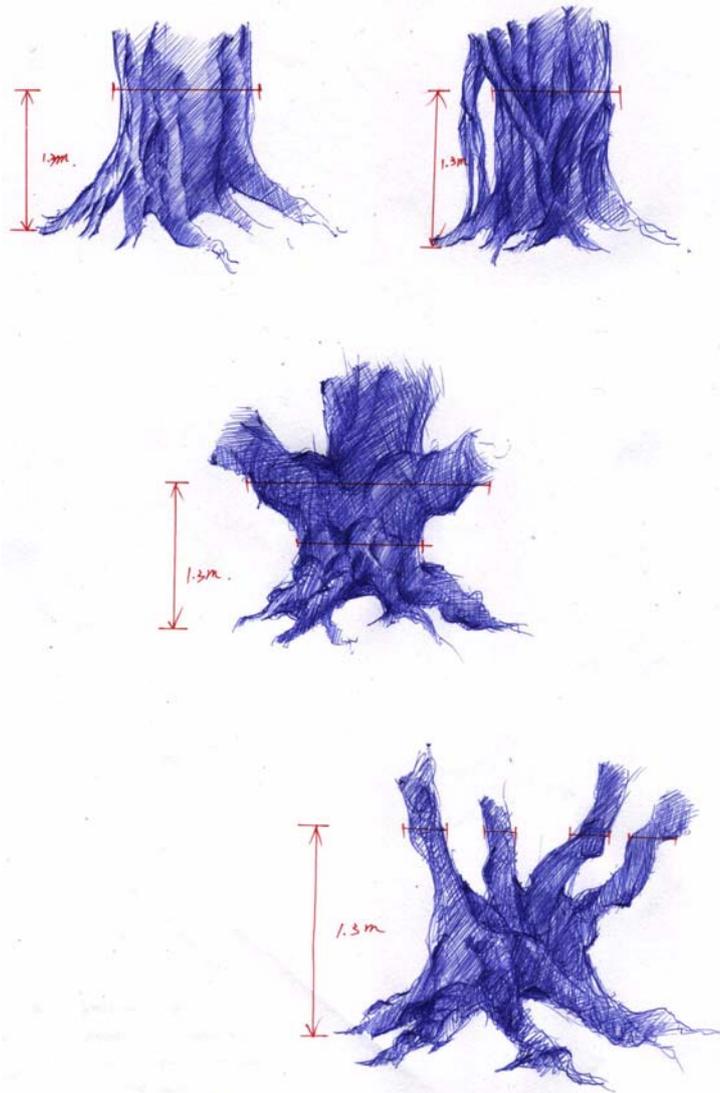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樹胸徑及樹胸圍

1、可先以捲尺標出樹高 1.3 公尺處（一般自樹基部起算）；再以捲尺繞樹木周圍，即可量測出樹胸圍及樹胸徑，惟樹胸徑在不同角度量測值並不相同，應取最大值。



2、多主幹之樹木則在 1.3 公尺處，分別測量各主幹胸圍圓周之平方和，

再開根號，即為樹胸圍之數值；樹胸徑亦為相同之測量方式（示意圖如下）。



3、桑科如榕樹、印度橡膠樹等多有**氣生根**，此氣生根已連結地面者基本上可不計入量測；惟氣生根已與主幹連結纏繞者，則應併入樹胸圍量測。

4、樹木主幹傾斜生長，則依據該樹之生長方向，往上取 1.3 公尺處測量。

受保護樹木施工要項紀錄對照表

案名： _____

審議通過之會議： _____

核備函發文日期及文號： _____

◆ 受保護樹木樹基本資料：

樹木編號		樹種	
樹胸徑	公尺	樹胸圍	公尺
樹高	公尺	冠幅	公尺

◆ 施工要項紀錄：

施作類別	計畫核備本 主要施工要項摘要	計畫書 頁數	實際施作紀錄說明 (是否依據計畫執行)	執行日期	內容 頁數	備註

	施 作 項 目：
施 作 要 項 施 工 前 、 中 、 後 紀 錄	
內 容 說 明	
目 前 生 長 狀 況	
核 章	

※本受保護樹木施工要項紀錄對照表，請逐棵詳填，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複製。